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规划设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鹤壁市市辖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在《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》项目合同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编制市辖区大赉店镇、钜桥镇、石林镇和鹤壁集镇四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~2035 年）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按照《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》以及省厅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编制，满足规划报批和实施要求。

第三条 成果提交

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、规划数据库及说明书等相关附件。

纸质成果数量：15 套。

电子成果要求：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（光盘格式 2 套，U 盘格式 1 套）。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格式；用地布局图采用 CAD 格式，其他图形文件可采用 jpg 格式；数据库符合省建库标准要求，达到“一张图”实施应用标准；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。

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进程

项目总价款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788000），包含项目评审、调研踏勘等相关费用。

第一次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236400 元）；

第二次支付时间：规划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，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315200 元）；

第三次支付时间：规划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，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支付项目总价款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236400 元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约定

1. 甲方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对接工作。

2.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上级要求编制，确保成果满足报批和使用要求，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。

3. 项目编制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审理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合同终止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单位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

邮政编码：458030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 25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：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81083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341010500100001001951

签订时间：20 25 年 9 月 22 日